2019年昆山市半导体产业发展扶持专项资金项目

申报指南

昆山市半导体产业发展扶持专项资金项目，由区镇相关部门负责归属项目的初审工作并进行推荐，区镇职能部门审核不通过的项目，不予受理。项目申报时，企业需满足以下条件并提交以下材料。

本申报指南中的 “认定” 指的是由昆山市半导体产业发展领导工作小组认定，按照《昆山市四大产业集群企业认定办法》（昆经信[2018]131号）进行，涉及**示范应用认定项目、研发支撑项目、上级立项支持项目**，按照以下认定标准执行。

1. 关于集成电路（IC）设计及生产企业：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规定。

2. 关于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关键材料及专用设备企业：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号）规定。

3. 按照省财政厅、税务局、发改委、工信厅落实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相关规范程序，委托第三方权威机构，对以上相关政策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并由权威机构出具审查报告,由市工信局会同相关部门核准后进行公示，确认享受优惠政策企业名单。

一、二、新注册IC设计企业认定项目

**1. 申报条件**

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期间在昆山市境内首次注册并经认定的IC设计企业；核心团队成员在昆山依法纳税；有自主知识产权（有效的发明专利或布图登记证书等）。

**2. 申报主体**

符合条件的IC设计企业

**3.支持方式**

A类. 注册资本首次实缴300万元（含）—500万元、有自主知识产权（有效的发明专利或布图登记证书等）、经认定的IC设计企业，给予20万元的奖励，其中，企业注册后给予6万元，实现开票销售后给予14万元。

B类. 注册资本首次实缴500万元（含）—800万元、有自主知识产权（有效的发明专利或布图登记证书等）、经认定的IC设计企业，给予50万元的奖励，其中，企业注册后给予15万元，实现开票销售后给予35万元。

C类. 注册资本首次实缴800万元（含）以上、有自主知识产权（有效的发明专利或布图登记证书等）、经认定的IC设计企业，给予80万元的奖励，其中，企业注册后给予24万元，实现开票销售后给予56万元。企业满足以上条件，且企业团队中有国家级创新创业人才的，给予100万元的奖励，其中，企业注册后给予30万元，实现开票销售后给予70万元。

D类. 注册当年实缴注册资本1000万元（含）以上、经认定的IC设计企业，按照注册年度实缴资本的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补助资金按4:3:3的比例分三年拨付。企业初次申报时需提交企业在昆山正常运营3年以上的责任承诺书。

**4. 申报材料**

（1）专项资金申报表；

（2）企业首次缴纳注册资金的实缴证明（A、B、C三类），企业2018年度注册资金实缴证明（D类）；

（3）已开票的企业需提交企业开票销售证明；

（4）有效的知识产权证书；

（5）团队设计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个税缴纳情况、学历证书复印件，国家级创新创业人才证明；

（6）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7）出具信用承诺书，对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承诺企业未有严重失信行为（需法人签字、单位盖章）；

（8）企业在昆山正常运营3年以上的专项责任承诺书（D类）。

**联系科室：市重点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半导体产业促进部**

**咨询电话：57912170**

三、 设计企业产出达标项目

**1. 申报条件**

经认定的IC设计企业2018年自主研发芯片的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2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5亿元、10亿元；企业须引进一定数量且在昆山本地缴纳社保的本科以上学历人才。

**2. 申报主体**

在昆山市境内注册且经认定的IC设计企业

**3. 支持方式**

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2000万元、拥有至少5名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才的企业，给予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5000万元、拥有至少10名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才的企业，给予3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拥有至少15名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才的企业，给予4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5亿元、拥有至少20名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才的企业，给予6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0亿元、拥有至少25名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才的企业，给予8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就高不重复）

**4. 申报材料**

（1）专项资金申报表；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上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4）税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企业完税证明原件；

（5）近三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表及附表；

（6）企业本科以上学历人才在昆山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及学历证明材料；

（7）出具信用承诺书，对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承诺企业从申报之日起前三年未有严重失信行为（需法人签字、单位盖章）。

**联系科室：市工信局经济发展规划科**

**咨询电话：57501689**

四、首轮流片项目

**1. 申报条件**

在昆山市境内注册且经认定的IC设计企业；在2018年度为自主研发的工程产品进行首轮流片；拥有产品的布图登记证书或与之相关的发明专利；流片成功后必须用于本企业下一步研发销售，若经发现流片为其他企业使用，则追回已获补贴，且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2. 申报主体**

项目实施企业

**3. 支持方式**

对新研发产品的初次试流片，按照不高于专业机构核定价格的掩膜版制作费用的60%或首轮流片费用（不包括IP购置费用）的30%给予研发支持，最高不超过200万元。每家企业（单位）每年度可享受的补贴总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4. 申报材料**

（1）专项资金申报表；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首轮流片产品的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布图登记证书或相关的发明专利)；

（4）芯片版图缩略图（需彩印）；

（5）与生产企业签订的掩膜制版、工程流片合同；

（6）首轮流片费用的专项审计报告；

（7）企业员工在昆山本地的社保缴纳证明；

（8）企业2018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9）保证流片成功后必须用于本企业下一步研发销售的专项承诺书；

（10）出具信用承诺书，对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承诺企业从申报之日起前三年未有严重失信行为（需法人签字、单位盖章）。

**联系科室：市重点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半导体产业促进部**

**咨询电话：57912170**

五、IP核使用购置项目

**1. 申报条件**

在昆山市境内注册且经认定的IC设计企业；2018年度购买IP、使用经认定的第三方IC设计平台的IP设计工具软件或测试与分析系统用于本企业开展高端芯片研发。IP提供商需具有原厂授权代理资质。所购买IP限于申报企业使用，如发现申请单位购买IP非本单位使用，将追缴企业所得补贴并取消三年内申请资格。

**2. 申报主体**

项目实施企业

**3. 项目期限**

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4. 支持方式**

对购买IP开展高端芯片研发的企业，按照申报日期上一年度IP购买费用的40%给予补贴，同一企业每年支持上限为200万元；

对复用、共享本市或经认定的异地第三方IC设计平台的IP设计工具软件或测试与分析系统的企业，给予不高于专业机构认定价格的实际费用50%补贴，单个企业年补贴不超过100万元。

**5. 申报材料**

（1）专项资金申报表；

（2）IP供应商的原厂授权代理资质证明材料；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IP核使用购置合同；

（5）项目投入专项审计报告；

（6）出具信用承诺书，对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承诺企业从申报之日起前三年未有严重失信行为（需法人签字、单位盖章）。

**联系科室：市工信局软件与信息化推进科**

**咨询电话：57553898**

六、专用设备材料企业投资补助项目

**1. 申报条件**

经认定的半导体专用设备、专用材料生产企业于2018年度已申报抵扣的固定资产增值税进项税额（应剔除已作进项转出的部分和不动产抵扣部分）对应的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土地、厂房）超过1亿元（含）以上。

**2. 申报主体**

项目实施企业

**3. 支持方式**

给予已申报抵扣的固定资产增值税进项税额（应剔除已作进项转出的部分和不动产抵扣部分）对应的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土地、厂房）10%补助资金，同一企业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4. 申报材料**

（1）专项资金申报表；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企业2018年度已申报抵扣的固定资产增值税进项税额（应剔除已作进项转出的部分和不动产抵扣部分）对应的固定资产投资清单（不含土地、厂房）及专项审计报告；

（4）出具信用承诺书，对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承诺企业从申报之日起前三年未有严重失信行为（需法人签字、单位盖章）。

**联系科室：市工信局投资与技术改造科**

**咨询电话：57556847**

**七、**设备、材料企业产出达标项目

**1. 申报条件**

经认定的半导体专用设备、关键材料等工业企业，2018年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5亿元、10亿元和20亿元。

**2. 申报主体**

在昆山市境内注册且经认定的半导体专用设备、关键材料等工业企业。

**3. 支持方式**

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5亿元、10亿元和20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200万元、400万元、600万元、8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4. 申报材料**

（1）专项资金申报表；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上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4）上年度企业完税证明原件；

（5）企业近三年的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表及附表；

（6）出具信用承诺书，对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承诺企业从申报之日起前三年未有严重失信行为（需法人签字、单位盖章）。

**联系科室：市工信局经济发展规划科**

**咨询电话：57501689**

八、 生产企业盈利项目

**1. 申报条件**

在昆山市境内注册且经认定的半导体专用设备、专用材料等生产企业，且已实现盈利，从盈利年度至今对地方贡献累计达到800万元的。

**2. 申报主体**

在昆山市境内注册且经认定的半导体专用设备、专用材料等生产企业。

**3. 支持方式**

自获利年度起，按企业最近三年（含）内对市本级贡献的80%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

**4. 申报材料**

（1）专项资金申报表；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近三年的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4）近三年的企业完税证明原件；

（5） 企业满足申报条件的纳税证明；

（6）出具信用承诺书，对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承诺企业从申报之日起前三年未有严重失信行为（需法人签字、单位盖章）。

**联系科室：市工信局经济发展规划科**

**咨询电话：57501689**

九、首购首用示范项目

**1. 申报条件**

交易双方为在昆山市境内注册的经认定的半导体企业, 2018年度销售额达1亿元以上；采购方于2018年度采购本地半导体企业自主开发的芯片或自制芯片的模组产品；每家芯片生产企业只可与一个采购方共同申报；相关联企业的采购不计入资助核算采购费用总额。

**2. 申报主体**

项目实施企业

**3. 支持方式**

经审计认定后**，**按照首批订单已支付实际采购金额的10%分别给予交易双方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4. 申报材料**

（1）芯片本地采购项目申报表；

（2）交易双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交易双方上两年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报表附注）；

（4）采购合同、出货单及专项审计报告；

（5）同意税务机关提供企业2018年度销售额的授权书;

（6）出具信用承诺书，对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承诺企业从申报之日起前三年未有严重失信行为（需法人签字、单位盖章）。

**联系科室：市工信局投资与技术改造科**

**咨询电话：57556847**

**十、**半导体企业租金项目

**1. 申报条件**

在昆山市境内注册并经认定的半导体企业，租用昆山境内园区或基地自用研发、生产或办公用房。购买产业园区或基地房产的企业不得申报。存在转租、合租、共用以及已享受其他场地经营租金补助等情况的企业不得申报。租赁期从2018年1月1日起开始计算。补贴面积为实际自用面积，写字楼人均补贴面积不超过10平方米，工厂厂房人均补贴面积不超过40平方米，以上人数均以缴纳昆山社保人数为基准，补贴总面积最高不超过5000平方米，每家企业每年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2. 申报主体**

项目实施企业

**3. 支持方式**

按照不高于市场指导价格核定租金，按核定租金的80%补贴发放，连续支持3年。补贴面积为实际自用面积，写字楼人均补贴面积不超过10平方米，工厂厂房人均补贴面积不超过40平方米，以上人数均以缴纳昆山社保人数为基准，补贴总面积最高不超过5000平方米，每家企业每年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4. 申报材料**

（1）项目申报表；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企业厂房、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

（4）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5）企业员工在昆山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6）注册资金实缴证明；

（7）销售发票复印件；

（8）出具信用承诺书，对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承诺企业从申报之日起前三年未有严重失信行为（需法人签字、单位盖章）。

**联系科室：市重点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半导体产业促进部**

**咨询电话：57912170**

十一、示范应用认定项目

**1. 申报条件**

2018年度期间企业新获评各级政府部门（国家级、省级、昆山级）半导体领域的应用示范项目。

**2. 申报主体**

项目实施企业

**3. 支持方式**

开展半导体产业领域企业的新技术（新产品）应用示范项目评选，对获评昆山市级示范项目的，根据规模、成效和投入评选金奖1项、银奖2项、铜奖3项，分别给予100万元、80万元和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国家、省级称号的示范项目给予200万元和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4. 申报材料**

（1）专项资金申报表；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相关项目认定文件复印件。

（4）出具信用承诺书，对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承诺企业从申报之日起前三年未有严重失信行为（需法人签字、单位盖章）；

（5）集成电路企业认定文件或证明。

**联系科室：市工信局科技创新科**

**咨询电话：57552802**

十二、半导体培训项目

**12-1. 企业人才培训项目**

**1. 申报主体**

组织列入市工信局培训计划的、针对半导体产业的高端培训的培训机构。

**2. 申报条件**

（1）培训机构需有相关资质且经认定；

（2）培训机构于2018年度开展在市工信局备案的（列入培训计划的）针对半导体产业的高端培训，

（3）在昆山市境内注册并经认定的半导体企业的员工参加培训，完成学业并取得相关证书；

（4）参训人员中非昆山本地并经认定的半导体企业的员工不计入培训人数；

（5）培训双方为非关联企业。

**3. 支持方式**

按昆山本地并经认定的半导体参训企业向培训机构实际缴纳培训费用的7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每年补助金额不超过10万元。

**4. 申报材料**

（1）专项资金申报表；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培训材料：培训通知、课程设置、师资介绍、培训完成证书复印件、培训支出证明复印件（培训费收据及支付凭据）、参加培训员工名单；

（4）培训签到表、现场照片、培训总结；

（5）培训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培训资质证明；

（6）出具信用承诺书，对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承诺企业从申报之日起前三年未有严重失信行为（需法人签字、单位盖章）。

12-2. 培训机构认定项目

**1. 申报条件**

于2018年度获得省级以上半导体产业人才培训机构称号的机构，并于2018年度开展了3次以上相关培训且累计培训人数不低于300人。

**2. 申报主体**

获得省级以上半导体产业人才培训机构称号的机构。

**3. 支持方式**

每家200万元。

**4. 申报材料**

（1）专项资金申报表；

（2）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政府主管部门认定文件；

（4）2018年度半导体相关培训证明：培训情况介绍、培训签到表、现场照片、培训总结等；

（5）出具信用承诺书，对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承诺企业从申报之日起前三年未有严重失信行为（需法人签字、单位盖章）。

**联系科室：市工信局企业服务科**

**联系电话：57556650**

**十三、**研发支撑项目

**1. 申报条件**

经认定的半导体企业2018年度按照税务部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年研发投入超过300万元（含）；具有相关商标、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此项目与首轮流片项目、IP核使用购置项目不得同时申报。

**2. 申报主体**

项目实施企业

**3. 支持方式**

对经认定的年研发实际投入超过300万元（含）的半导体企业，按照实际投入的30%给予补助，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4. 申报材料**

（1）专项资金申报表；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研发项目备案证明、相关知识产权证明；

（4）企业研发投入专项审计报告（以税务年度汇算清缴加计扣除口径为准）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5）集成电路企业认定文件或证明；

（6）出具信用承诺书，对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承诺企业从申报之日起前三年未有严重失信行为（需法人签字、单位盖章）。

**联系科室：市工信局科技创新科**

**联系电话：57552802**

十四、上级立项支持项目

**1. 申报条件**

在昆山市境内注册并经认定的半导体企业；企业为2018年度新批国家、省级以上立项资助的半导体产业重大科技项目（包括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江苏省省级科技专项等）的项目实施企业。

此项目与研发支撑项目不得重复申报，且企业未获得昆山市其他立项配套支持；项目资金根据国家、省拨付到位资金额度分期实施。

**2. 申报主体**

项目实施企业

**3. 支持方式**

对当年获得国家、省级以上立项支持的半导体产业重大科技项目，给予其所获国家、省实际到账额的50%的奖励，根据国家、省拨付到位资金额度分期实施，每家企业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4. 申报材料**

（1）专项资金申报表；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研发项目国家、省立项文件及资金拨付证明复印件；

（4）项目研发投入专项审计报告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5）出具信用承诺书，对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承诺企业从申报之日起前三年未有严重失信行为（需法人签字、单位盖章）。

（6）集成电路企业认定文件或证明；

**联系科室：市工信局科技创新科**

**联系电话：57552802**

十五、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

由市半导体产业发展领导工作小组综合商讨。

十六、兼并重组项目

**1. 申报条件**

（1）2018年内完成兼并重组，发起企业应为在本市区范围内注册、半导体入库企业、两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且总部设在本市的独立法人企业；

（2）兼并重组交易应为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已取得相关批准手续的非关联企业交易，交易额在1亿元以上10亿元以下；

（3）具有开展兼并重组其他必要的条件和能力。

**2. 申报主体**

项目实施企业。

**3. 申报材料**

（1）专项资金申请表；

（2）被兼并方工商变更登记通知书；

（3）兼并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兼并方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报表附注）；

（5）被兼并企业资产评估报告复印件；

（6）兼并方支付兼并费用的资金证明

（7）兼并重组企业与被兼并重组企业的并购协议（合同）；

（8）兼并方与律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签订的合同；

（9）兼并方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的凭证；

（10）相关中介机构的资质证明；

（11）出具信用承诺书，对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承诺企业从申报之日起前三年未有严重失信行为（需法人签字、单位盖章）。

**联系科室：市工信局企业服务科**

**咨询电话：57556650**